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组织领导和管理协调经开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编制并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方案和统计发展改革规划。
- 2.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查处统计违 法违纪行为,承办统计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依法对涉外调查事 务、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
- 3.管理和指导镇街、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加强经开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经开区人口、经济、农业、工业、基本单位等普查和专项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5.组织实施经开区国民经济核算和经开区投入产出调查;核 算经开区及街镇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 资料。

- 6.组织实施经开区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
- 7.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经开区基本统计资料;发布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加强对经开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负责镇街、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牵头工作、负责镇街、部门考核数据的审定工作。
- 9.制定并组织实施经开区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 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数据库。
- 10.负责经开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经开 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 11.承担本区统计课题研究和统计工作合作交流。
 - 12.协助督查室、监察局对各部门、镇街的督查考核工作。
 - 13.承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综合考评科、教育法规科、工业能源科、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下属事业单位2个: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调查队(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 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本级)、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调查队(财政全额拨款参照 公务员管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财 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37.1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范清算补发,四是2024年减少民意调查项目。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9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

范清算补发,2024年无此项支出。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937.1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9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范清算补发,2024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53.29万元,占59.0%;项目支出383.82万元,占41.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范清算补发,2024年无此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范清算补发,2024年无此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2.14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未用完。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3.7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二是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三是2023年进行事业工资津补贴规范清算补发,2024年无此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2.14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未用完。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73 万元,占 8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65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未用完。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1 万元,占 11.9%,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34.83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超额 绩效纳入社保。

- (3)卫生健康支出 28.54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 (4)住房保障支出 32.53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费用减少。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余。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68.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 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 市内因公出行、统计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 下降 0.7%,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按照 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市局到我单位调研统计业务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86.21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9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19 万元,下降 6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及

会议成本。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费用增多。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377.1%,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阶段,二是出差频率增加,领导参加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外出培训班。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6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28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1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 万元, 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 A4 纸、打印机和碎纸机。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 个一级项目、10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83.82 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李维维 023-48266268